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135號

債權人 建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惠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世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承攬契約書影本。」，此項裁定係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對債權人為送達，其寄存之日為民國110年6月18日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該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；亦即應自民國110年6月28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仍未補正承攬之證明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